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6月10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前總經理 陳○榮等六人關於脫硫渣銷售作業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 等,及前高雄縣議員蔡昌達(現為高雄市議會副議長)等二 人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脫硫渣業者未遂等案,經本署特別偵查 組(下稱特偵組)於本(102)年6月10日偵查終結,相關 偵查情形及偵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署特值組前值辦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所涉貪污案件,於值查中發覺地○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公司) 負責人陳○祥行賄之款項係來自於脫硫渣獲利,脫硫渣業者與中鋼公司之脫硫渣契約存有暴利,而另行分案指派本署特值組檢察官鄭深元深入值辦,嗣因循線發覺高雄市議會副議長蔡昌達等前曾藉勢藉端勒索脫硫渣業者,經本署特值組檢察官鄭深元、柯宜汾、李鴻維於101年9月25日指揮本署特值組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事務官、支援之司法警察進行搜索,扣得手寫一紙關於中鋼公司曾向業者索回每公噸新臺幣(下同)80元,並以每月8,000公噸計算業者應行分期返還中鋼公司款項之字條,乃於101年11月16日復行搜索中鋼公司等處所,扣得中鋼公司工業工程處93年8月31日脫硫渣試驗報告之完整數據資料(渣 鐵比率嚴重低估為16.3%),始循線查獲上情。

本案因犯罪利益高達 24 億餘元,案情特殊重大;且涉案人員除為中鋼公司高層人員外,更涵括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具有特殊性,經本署黃檢察總長於 102 年 5 月 30 日核定本案為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特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二、中鋼公司陳〇榮等人銷售脫硫渣作業涉嫌違反證券交易 法等部分

陳○榮、歐○華、陳○浩、張○龍、黃○昌、康○焜前 分係中鋼公司之總經理、生產部門副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 經理、工安及環境保護處(後改制為環境保護處,下稱環保 處)處長、工業工程處工程師、營業銷售處管理師。大○亮 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大○亮公司)負責人鄭○強、地○公司 負責人陳○祥及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公司)總 經理張○熙三人因有感於國際鋼價、鐵價持續上漲,恐脫硫 渣之價格攀升,且小港地區里長前以石墨亮片污染為由,揚 言進行抗爭,業者將來取得脫硫渣物料,恐有困難,即於93 年底至 94 年 1 月間某日,在小港地區某麥當勞速食店聚會 後達成協議:若中鋼公司同意以扣除「水重」20%(意指至 少降價 20%)、取三家、五年一約之方式進行「議價」,則價 格將可降低每公噸約 150 元,則渠等願意按月將其中半數即 以每公噸 80 元乘以每月提運之脫硫渣噸數計算,將金額交 付梁○南、許○隆二位小港區里長,以平息將來可能之抗 爭,並即推由許○隆、梁○南里長向中鋼公司表達業者訴 求,而鄭○強亦於張○龍邀請業者協商相關事項時,當面向

張○龍暗示如此調降脫硫渣售價之差額將用以「打點」里長,張○龍不置可否。其後脫硫渣業者三人於94年2月25日連袂前往中鋼公司拜會生產部門副總經理歐○華,張○龍亦在場做陪;言談間,業者表示希望改成「議價」方式辦理,並「扣除水重」,以壓低脫硫渣之價格,使渠等業者得以解決地方環保訴求及作好「敦親睦鄰」工作云云,歐○華知悉業者上開訴求,係為壓低脫硫渣售價,及支付里長贖金,惟因已逾越其權限,即於同年3月1日中鋼公司經理部門週會口頭向陳○榮報告上情,獲得陳○榮同意指示所屬配合辦理。

陳○榮、歐○華、陳○浩三人係中鋼公司經理人,均明 知脫硫渣產生之污染問題,依契約規定,應由業者自行負 責,與中鋼公司無關,且中鋼公司之睦鄰工作,應依內部「睦 鄰工作要點」等規範以公開、合法方式為之,非向特定私人 以交付金錢方式為之,乃竟共同基於意圖損害中鋼公司之利 益,及為台○公司、大○亮公司及地○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 聯絡,由環保處先行簽請將脫硫渣銷售方式變更為「議價」、 五年一約,違反中鋼公司「事業廢棄物、汰換轉售品與資源 回收品銷售作業」之應以公開「比價」方式辦理之內規,其 後工業工程處黃○昌於進行「脫硫渣標售底價估算」時,明 知脫硫渣之渣鐵比例至少應為 40%,且渣鐵價值應係相當於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一鐵」價格,約經濟日報「一級 廢鐵」價格之 2.4 倍,竟曲承上意,以渣鐵比例 16.3% (按 中鋼公司前所為之脫硫渣試驗有高達 83.69%之脫硫渣未予 分析其渣鐵含量,致渣鐵比例嚴重低估為16.3%)、渣鐵價值 等於「一級廢鐵」價格等,據以估算脫硫渣底價,以壓低價 格,迎合上意。其後,於議價未成進行第二次底價估算、簽

核程序時,工業工程處、營業銷售處為求再度調降脫硫渣底價,明知脫硫渣銷售係銷售作業,並非作業、工事、環保協力,竟核給 20%之環保公關費用折讓,使底價再行降低 20%,並採用相對較低之一級廢鐵「一年均價」計算(按因當時鋼價、鐵價持續上漲,是以「一年均價」較「半年均價」為低,因此計算得出之底價較低),底價因而調降為每公噸 540 元(水重採 20%計算,相當於無水重單價 432 元),至此,相較於 93 年之脫硫渣售價 706 元(水重採 0%計算,相當於無水重單價 706 元),業已累計折讓 39%,完全背離當時市場廢鋼、廢鐵價格均持續上漲之趨勢,嚴重損害中鋼公司利益。

中鋼公司進行比價時,業者均出價每公噸 300 元(相當於無水重單價 240 元),顯不合市場行情,且均不願加價,中鋼公司值此即應改為競價之方式辦理,詎營業銷售處張○輝竟迎合上意,與業者協商每公噸 546 元成交(相當於無水重單價 437 元,相較於 93 年之價格,已折讓 38%),其後業者果按月私下以每公噸 80 元支付與梁○南、許○隆二人,前後長達二、三年不等,業者並因此取得此後依此基準計算脫硫渣價格之利益。

總計陳○榮、歐○華、陳○浩、張○龍、黃○昌、康○ 焜等人意圖損害中鋼公司利益,及為業者之不法利益,偽以 「環保公關費」名義折讓脫硫渣售價 20%,實為輸送利益與 業者部分,致中鋼公司受有1億7,348萬620元之損害,係 違反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已 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經理人意圖為第三人之利益,而 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且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罪嫌。又為達業 者訴求之降價之目的,因此採用無參考價值之渣鐵「比例」 16.3%數據部分,致中鋼公司受有13億9,009萬4,301元之損害,及低估脫硫渣內渣鐵「價值」部分(按渣鐵價值應相當於工一鐵價格,被告等人估計為一級廢鐵價格),致中鋼公司受有10億1,570萬6,078元之損害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修正後證券交易法處斷,屬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總計中鋼公司損害為24億2,314萬8,999元(其中1億7,348萬620元兼屬不法利益)。

本署特值組值辦本案期間,中鋼公司檢討發現上開環保公關費係讓利予業者以支付里長贖金,及脫硫渣價格顯有低估等情,即私下向業者索討上開款項,並即委託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行估算脫硫渣之渣鐵含量,初步估計約為61-71%,顯高於前估算 16.3%之數倍。再者,中鋼公司已拒絕採用一級廢鐵價格作為脫硫渣之參考價格。惟因 99-103年契約尚未屆期,目前正與業者協商取得共識中。

三、高雄市議會副議長蔡昌達等藉勢藉端勒索地○公司部分

現任高雄市議會副議長蔡昌達前於擔任高雄縣議會議員期間,與天○資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公司)之大股東顏○成熟識,得知中鋼公司之脫硫渣獲利豐厚,僅地○公司、台○公司及大○亮公司三業者得以提運,契約價格低廉,有暴利可圖,而 99 年 2 至 4 月間恰值換約期間(前約係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即向業者打探可否出讓,陳○祥因甫遭林益世需索 6,300 萬元,乃斷然拒絕,蔡昌達即先後委託前高雄市議員吳○賜、前立法委員郭○成向中鋼公司請託,均未獲回應。其後,中鋼公司於 99

年4月19日仍續與三業者簽約,一約5年,且未通知天○公司前來簽約,蔡昌達得知後,心生不滿,即於同日撥打電話予中鋼公司表示:「中鋼公司不尊重我,未通知我前來簽約,我很不滿,不排除向環保局檢舉與中鋼公司有關之污染案件,限中鋼公司3日內答覆」。其後於中鋼公司公共事務處派員洽蔡昌達、顏○成說明中鋼公司之脫硫渣政策,以取得該解,蔡昌達仍有不甘,即當場明確表示:「我想要讓天○公司購得中鋼公司脫硫渣,伊將於議會質詢地○公司,只要地○公司、台○公司及大○亮公司同意即可允許天○公司加入,惟目前僅地○公司不同意」等語,蔡昌達、顏○成二人當時即已表露其藉勢藉端勒索地○公司之犯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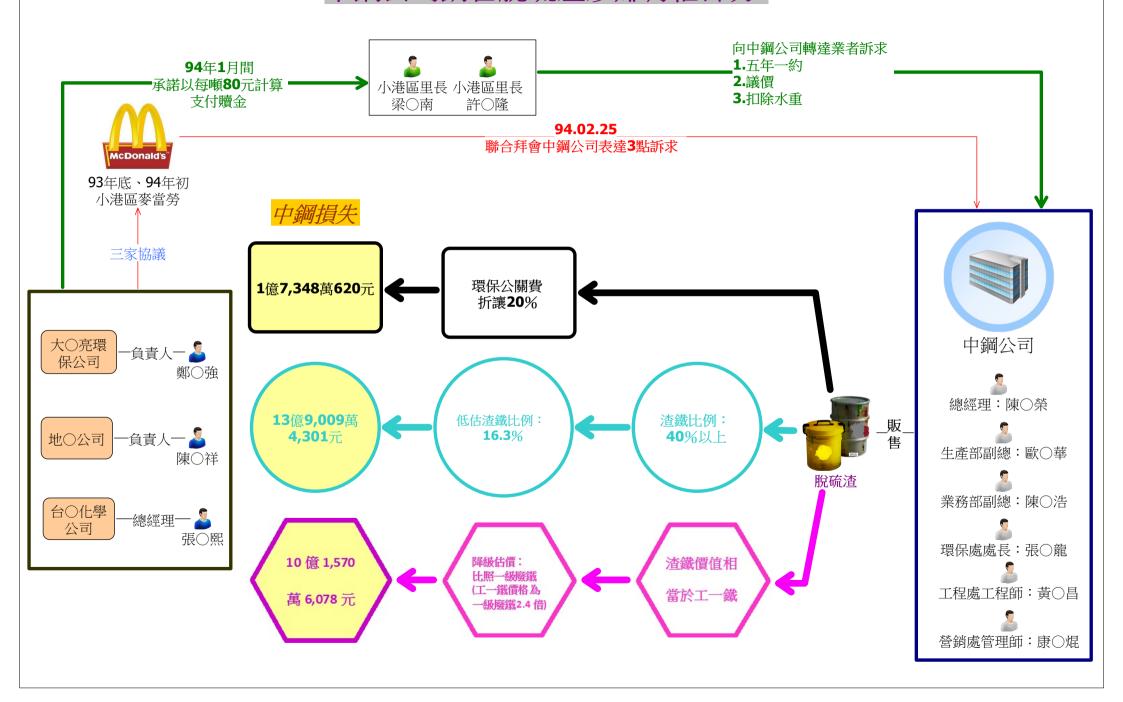
其後蔡昌達果於99年4月25日在高雄縣議會縣政總質 詢時,憑藉其擔任高雄縣議員之勢,及地○公司爐渣石之處 理過程污染環境之端,施壓於不知情之前高雄縣環境保護局 (下稱環保局)局長王○松,要求環保局應立即查處地○公 司,意欲藉環保局之力復行施壓地○公司,以迫使地○公司 同意出讓脫硫渣,王○松當場表示配合辦理,並即於6月2 日針對地〇公司計7處處所發動前所未見之大規模稽查,並 開立7張告發單裁處(按全年度環保局爐渣類污染僅稽查11 次,當日已稽查 7次)。蔡昌達、顏○成即以此方式,利用 不知情之環保局人員,以查處、告發方式,勒索地()公司。 其後蔡昌達、顏○成復透過數人向陳○祥探詢是否願意出讓 脫硫渣,陳○祥知悉渠等係為蔡昌達、顏○成而來,雖因迭 遭查處業已心生畏懼,惟仍以脫硫渣契約約定不可轉讓為 由,拒絕出讓予天○公司,蔡昌達、顏○成始未得手。估計 蔡昌達、顏○成若能取得中鋼公司之脫硫渣,依天○公司 99 年10月28日之會議紀錄評估之渣鐵每噸售價8,000元、渣

鐵比例 40%計算,5年利潤可達10億9,532萬5,000元。

核被告蔡昌達、顏○成二人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嫌,為 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因係屬未遂犯,依法 得減輕之。

四、因本案被告住居所地、行為地均在高雄地區,爰向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併此說明。

中鋼公司銷售脫硫渣涉嫌背信部分



◎高雄市議會副議長蔡昌達藉勢藉端勒索地○公司流程圖

